

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承诺函

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:

罗塘中学北侧地块上市前，我单位作如下承诺：

1. 道路问题。三水大道、长江西路、殷唐路现状已建成，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，未建成（ / 年 / 月 / 日 前建成）。

2. 供水问题。根据泰州市姜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答复意见，三水大道路东有一根 DN500 市政供水管道 市政供水管道接入，能保证该区域供水，施工临时用水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（附姜城水务公司书面答复意见）。

3. 供电问题。该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 81848 平方米, 按 160-180 元 / 平方米测算, 需交纳供配电费用约 1309-1473 万元, 该费用由土地竞得人另行支付, 具体由竞得人与姜堰供电公司对接并按实结算(附姜堰供电公司书面答复意见)。

4. 燃气管道通达情况, 长江路 De160、殷唐路 De90 已建燃气管道上接驳。(附泰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情况说明)。

5. 该地块拆迁、土地征收情况。该地块已拆迁结束，部分集体土地已征收，我单位承诺在竞得土地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土地。

6. 该地块竞得成交后拆迁、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，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无关。

7. 该地块有房屋拆迁，拆迁成本详见拆迁审计报告。

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



2021 年 6 月 24 日

